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映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富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8、122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863號、113年度偵字第5782、7854、948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35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均撤銷(不含未指定犯人誣告罪部分)。前開撤銷部分，劉映嫻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就如附表所示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第一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並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經查，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本案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沒有意見，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102、218頁)，是本案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罪數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

二、本件被告劉映嫻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審理時後，判處①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②又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③又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2月。嗣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而由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86、387號判決（下稱本院前審判決）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均撤銷，①部分改判有期徒刑1年，②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附表編號1、2、3、6)及有期徒刑10月(附表編號4、5)，③部分改判決拘役55日(未指定犯人誣告罪部分)。被告不服本院前審判決又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諭知本院前審判決關於上開①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共7罪)均撤銷，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其他(即未指定犯人誣告罪部分)上訴駁回確定。從而，本院審理範圍則為原判決上開①、②部分（下稱系爭發回部分），且僅限於系爭發回部分之量刑，而不及於原判決此部分所認定犯罪事實等其他部分。是本案就系爭發回部分關於犯罪事實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不再贅述。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

一、本案被告擔任提款車手犯罪時間點，與另案臺中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年度字第1574號案件犯罪時間重疊，都是加入詐欺集團LINE暱稱「老闆【陳志文】」、「志雄」，可以認定本案是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車手，而被告加入此一詐欺集團

只獲得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7500元，被告並於上開臺中高分院乙案中繳回犯罪所得，所以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的減刑規定；另就洗錢防制法亦符合繳回犯罪所得、自白規定，亦請鈞院於量刑時一併考量。

二、本案在鈞院前審有送鑑定，鑑定被告情況罹患第一型雙向情感罹患，屬於第一型躁鬱症，符合刑法19條第2項減刑規定，請求依照19條第2項減輕其刑。

三、附表編號3 、4 、5部分，被告與被害人均成立調解，且被告一直有按期履行調解金額，犯後態度良好，請依照上情，量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

四、附表編號1 、2 、6 被告也有請求庭上安排調解，因為調解當日這三位被害人沒有到庭，嗣後被告也有請辯護人協助提出律師函，與這些被害人進行聯繫，但目前都沒有回覆，足見本案附表編號1 、2 、6 部分，被告犯後態度已經盡力，請量處各罪得服役勞役之刑，讓其可以照顧年邁離癌之母親。

五、至於被告適用刑法第19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是否有令入相關處所進行監護處分之必要，此部分可以參考上開臺中高分院判決之相關意見及詳細說明，被告並施予監護處分之必要等語。

參、本院之論斷：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增列修正前所無之「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要件，且改為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未並較有利於行為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自白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是被告原得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如附表編號1部分)、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部分(如附表編號2至6部分)，惟因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之事由，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上開條文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即不包含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此為最高法院之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本院就系爭發回部分

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不諱，且考量本案被告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之犯罪時間點，與另案臺中高分院114 年度金上訴年度字第1574號案件犯罪時間重疊，均是加入LINE暱稱「許瑞祥」、「老闆【陳志文】」、「志雄」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是可以認定被告於上開2案中均是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角色，而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為時僅一個月，前後只領過一次薪水即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7500元，此外別無其犯犯罪所得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綦詳，而此犯罪所得2萬7500元被告已於上開臺中高分院乙案中自動繳交完畢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綦詳(見本院卷第118、245-246頁)，並有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繳納犯罪所得之收據一紙附卷可參(台上卷第37、63頁)，準此，被告應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自應依該條文就系爭發回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7罪，均減輕其刑。

(二)刑法第19條第2項部分：

被告罹有雙極性情感疾患第一型，有躁鬱、焦慮不安、煩躁易怒、愛買東西及自以為能力很強等狀況，自104年間起持續就醫接受治療，有郭玉柱診所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658卷第155、183頁；本院386卷第25、27-29、93-122、125-140頁）。又另案被告擔任提款車手之犯罪日期為112年12月11日，而其本案於112年12月5日至21日因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等犯行（二者犯罪日期前後重疊），本案經本院前審(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86、387號)囑託義大醫院鑑定被告於前開犯罪行為時是否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經義大醫院鑑定後認為：就被告過去病史、病歷記載以及現場評估之情況，被告應確實罹患有第一型雙向情感疾患，混合型（又稱第一型躁鬱症），雖被告並非處在典型而明確的躁期或鬱期當中，可能受其患病較

長已慢性化並且長期有用藥達到部分緩解之影響，但被告仍是長期受情緒症狀困擾，包含煩躁與憂鬱並存，並且有注意力不集中、記性變差、失眠、食慾起伏大等鬱症之症狀，病程中亦曾出現自信心旺盛、計畫多、衝動行為、衝動花錢與借貸等疑似躁期症狀，雖然被告的心理測驗結果顯示其功能並非十分低下，但在會談時被告維持回答主題的能力較差，常常離題而無法集中於單一主題上，需要鑑定人多次重複詢問才能不離題，高度懷疑與其罹患第一型雙向情感疾患相關，此外，被告的話語內容亦顯示出其對自身能力常有高估的情況，雖然被告一再的陷入類似事件：因想創業而借貸、被騙、司法糾紛等，但在此事件之前被告仍是執著於想證明自己的能力，覺得自己有足夠的能力能夠創業成功而讓父親認可，顯示其對於自身狀況的理解與評估能力並不佳，常有過度樂觀與自信之情況，亦與第一型雙向情感疾患之症狀相關；被告之辨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確實受第一型雙向情感疾患影響而有顯著降低之情形，為使被告能減少再次陷入相關事件之可能，建議需接受精神科長期治療，且對其財產管理處分之權力給予限制等語，有義大醫院114年8月20日義大醫院字第11401452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386卷第211至220頁）。是依上開事證，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之際，確有因前開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故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7罪，均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三)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

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影響社會治安及人民財產甚鉅，亦經報章媒體所披載，被告率爾為本案犯行，擔任詐欺集團中之提款車手工作，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況本案尚可依前揭減輕之規定調整其處斷刑之範圍，即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之情，是以被告即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就原判決關於系爭發回部分所處之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判決認系爭發回部分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7罪)，事證明確，因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審判決就上開各罪漏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容有未洽；又被告經精神鑑定結果，認其行為時辨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確實受第一型雙向情感疾患影響而有顯著降低之情形，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上情，亦有未合，難謂妥適。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系爭發回部分(即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7罪)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經濟損失，自應非難；併斟酌被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及角色分工、犯後態度、業已繳回犯罪所得，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罪，及已與附表編號3、4、5之告訴人成立解(見本院387卷第191-193頁、本院386卷第245-247頁)，另附表編號1、2、6之告訴人則未能成立調解之情，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更一15卷第246-247頁）等一切情狀，併參考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更一15卷第247、249頁），分別量處如本判決主文欄第2 項前段及附表編號1至6「本院諭知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除本案外另犯多件加重詐欺、洗錢等案件，經其他法院論罪科刑或上訴中而尚未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就上開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同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是否併為此宣告，法院仍有自由裁量之權。又保安處分之措施本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相同，則本諸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與刑法之保護作用，法院於適用該法條而決定應否執行特定之保安處分時，即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俾以保安處分之宣告，能與行

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查被告目前與父母、叔叔及弟弟同住（見本院更一15卷第247頁），是其家庭支援系統尚屬健全，且被告目前有持續在精神科就診治療，再參以其母親於另案中曾表示願意提供被告支持等情，有前開鑑定報告、診斷證明書、被告母親出具之陳情書為證（見另案一審卷第131至141頁），又被告於該擔任詐欺集團領款車手後迄今近2年期間，亦無再犯其他相類案件或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舉，尚難認被告確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宣告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併予敘明。

肆、至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548號向原審移送併辦部分（見原審658卷第201-207頁），因原審判決就此未為處理，而檢察官就本案並未提起上訴，又被告雖提起上訴，然上訴範圍僅針對量刑部分為上訴，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罪數及沒收等部分均不爭執，明示並非上訴範圍，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為犯罪事實、論罪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已如前述，故上開移送併辦部分，無論與本案是否屬同一案件，本院均無從併予審理，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存款時間	匯款金額	入帳帳戶	原審宣告罪刑	本院諭知主文欄
1	陳○○(提告)	於112年12月5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之「大台北租屋-寵物友善/短租/合租生活/共享空間/實習生找房」社團上，見「蔡佩伶」之人之租屋貼文，因而聯繫「蔡佩伶」，嗣「蔡佩伶」對陳○○佯稱如欲優先看房，需先給付1萬5,000元等語，致陳○○陷於錯	112年12月5日21時14分	1萬5,000元	簡廷和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映嫻處有期徒刑陸月。

		誤，依對方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內					
2	林金田（提告）	於112年12月3日，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至林金田家中佯稱其為林金田之外甥，並要求林金田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志成」之人，嗣「志成」再對其佯稱因為給付貨款，需向其借錢等語，致林金田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5日11時8分	10萬元	簡廷和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映嫻處有期徒刑陸月。
3	張燕清（提告）	於112年8月份，透過LINE結識「張家霖」之人，嗣「張家霖」以通訊軟體LINE對張燕清佯稱加入會員，可獲取虛擬貨幣投資分析資訊，惟需加入會員需10萬元等語，致張燕清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內	112年12月21日11時38分	5萬元	陳德龍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映嫻處有期徒刑陸月。
4	郭永成（提告）	於112年11月份，透過LINE結識「瑤瑤」之人，嗣「瑤瑤」以通訊軟體LINE對郭永成佯稱其為證券交易員，可協助股票申購投資，致郭永成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內	112年12月21日9時18分	10萬8,030元	陳德龍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映嫻處有期徒刑陸月。
5	吳玉梅（提告）	於112年12月4日前某日，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架設詐欺網頁「大葉旅行社」，吳玉梅於112年12月4日因欲出過辦理護照而	112年12月5日13時33分	2萬元	簡廷和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映嫻處有期徒刑陸月。

		欲聯繫其友人「劉美麗」，經查詢前開詐欺網頁後上載有錯誤之「劉美麗」連絡電話，吳玉梅撥打該電話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吳玉梅佯稱其為「劉美麗」，並需向吳玉梅借款等語，致吳玉梅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銀行帳戶內			0000000號帳戶	刑壹年壹月。	
6	許俊傑	自112年9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000000」對許俊傑佯稱：匯款到指定帳戶可保證獲利等語，致許俊傑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6日9時	2萬元	簡廷和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映嫻處有期徒刑陸月。